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单位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219 人，其中：行政 166 人，事业 5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5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本级）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9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41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4.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0.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14.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0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8.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52.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53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42
总 计	30	14,569.18	总 计	60	14,56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562.11	14,497.20					5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4.56	11,414.5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4.00	204.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4.00	20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10.56	11,210.56					
2013801		行政运行	6,954.94	6,954.9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6.28	3,206.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9.80	249.8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86	13.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	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0.51	220.5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7.17	55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3	53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40	48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9	13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4	33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7	21.37					
20808		抚恤	45.83	45.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3	4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55	530.55					
21004		公共卫生	203.02	203.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3.02	20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3	32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6	30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213		农林水支出	1,114.30	1,114.30					
21301		农业农村	955.79	955.7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5.00	585.00					
2130119		防火救火	230.00	23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9.00	129.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79	11.7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8.51	158.5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5	4.9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3.56	15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57	90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57	90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76	611.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81	121.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00	169.00					
229		其他支出	54.90						54.90
22999		其他支出	54.90						54.90
2299901		其他支出	54.90						5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4,635.75	8,943.79	5,59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4.56	7,175.45	4,239.1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4.00		204.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4.00		20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10.56	7,175.45	4,035.11			
2013801		行政运行	6,954.94	6,954.9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6.28		3,206.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9.80		249.8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86		13.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		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0.51	220.5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7.17		55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3	53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40	48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9	13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4	33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7	21.37				
20808		抚恤	45.83	45.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3	4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55	330.55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3.02	3.02	2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3.02	3.02	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3	32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6	30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213		农林水支出	1,114.30		1,114.30			
21301		农业农村	955.79		955.7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5.00		58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00		23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9.00		129.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79		11.7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8.51		158.5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5		4.9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3.56		15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57	90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57	90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76	611.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81	121.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00	169.00				
229		其他支出	38.55		38.55			
22999		其他支出	38.55		38.55			
2299901		其他支出	38.55		3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9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14.56	11,41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5.23	53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0.54	530.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14.30	1,114.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2.58	902.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97.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97.20	14,497.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4,497.20	总 计	64	14,497.20	14,49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4,497.20	8,943.79	5,55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4.56	7,175.45	4,239.1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4.00		204.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4.00		20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210.56	7,175.45	4,035.11
2013801		行政运行	6,954.94	6,954.9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6.28		3,206.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9.80		249.8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86		13.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		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0.51	220.5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7.17		55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3	53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40	48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99	13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4	33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7	21.37	
20808		抚恤	45.83	45.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5.83	4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55	330.55	2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3.02	3.02	2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3.02	3.02	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3	32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6	30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87	23.87	
213		农林水支出	1,114.30		1,114.30
21301		农业农村	955.79		955.7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5.00		58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0.00		23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9.00		129.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79		11.7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8.51		158.5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5		4.9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3.56		15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57	90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57	90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76	611.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1.81	121.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00	1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0.11	30201	办公费	10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27.38	30202	印刷费	6.0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470.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7
30107	绩效工资	58.31	30205	水费	2.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04	30206	电费	49.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7	30207	邮电费	28.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5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5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5	30211	差旅费	0.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70	30214	租赁费	92.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2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7.12	30216	培训费	0.71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59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5.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4.19			
30305	生活补助	1.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7.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2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14			
	人员经费合计	7,107.80		公用经费合计				1,83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00	0.00	193.00	60.00	133.00	0.00	39.90		39.90		3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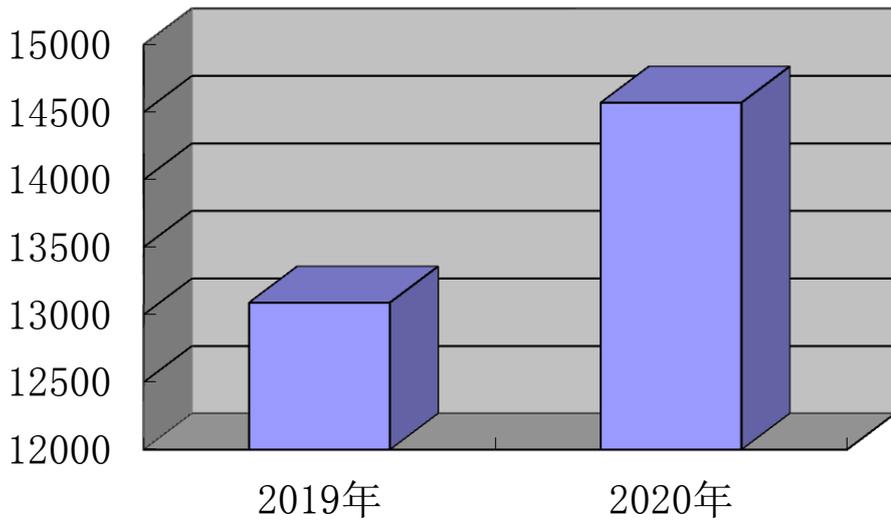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569.1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0.56 万元，增长 11.31%，主要原因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 2020 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 3418.00 万元（其中 405 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 200 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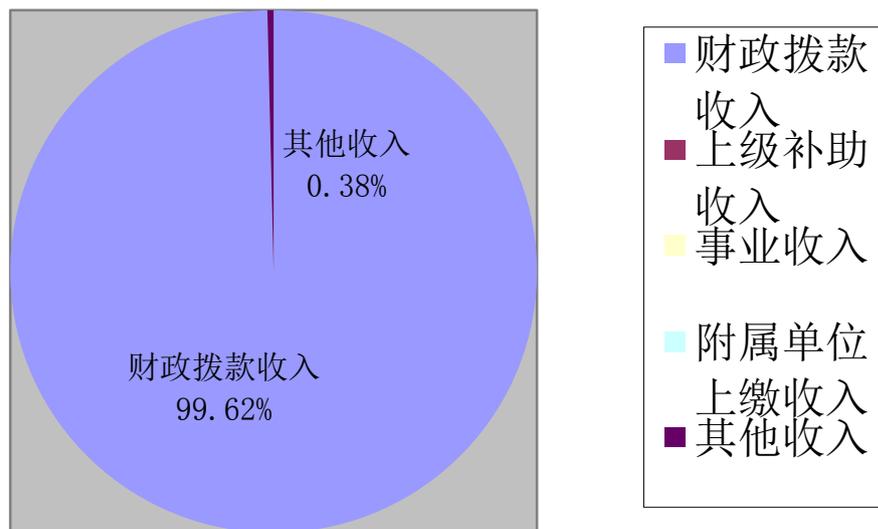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552.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97.2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2%；其他收入 54.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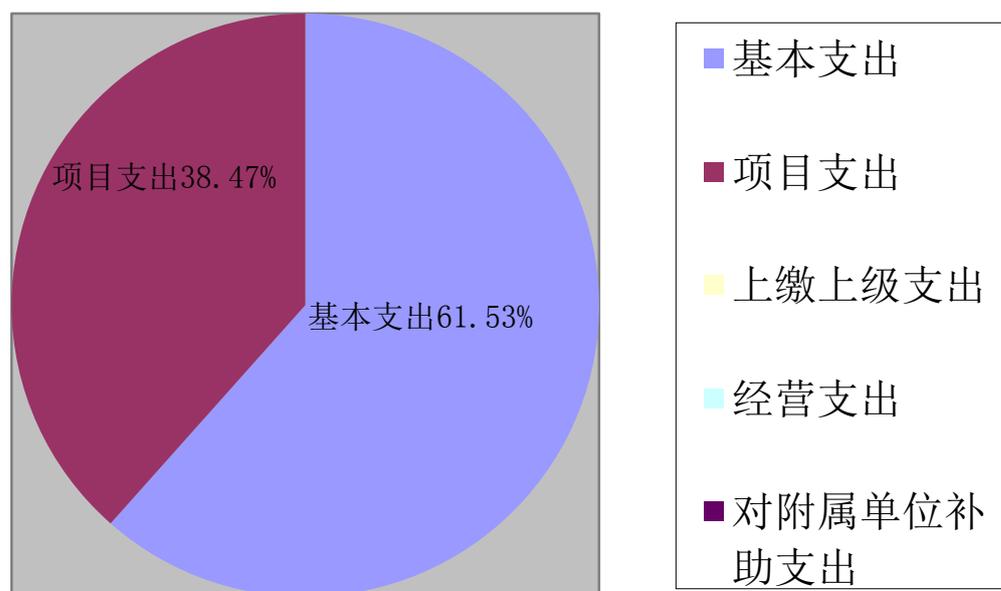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53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53%；项目支出 5,59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4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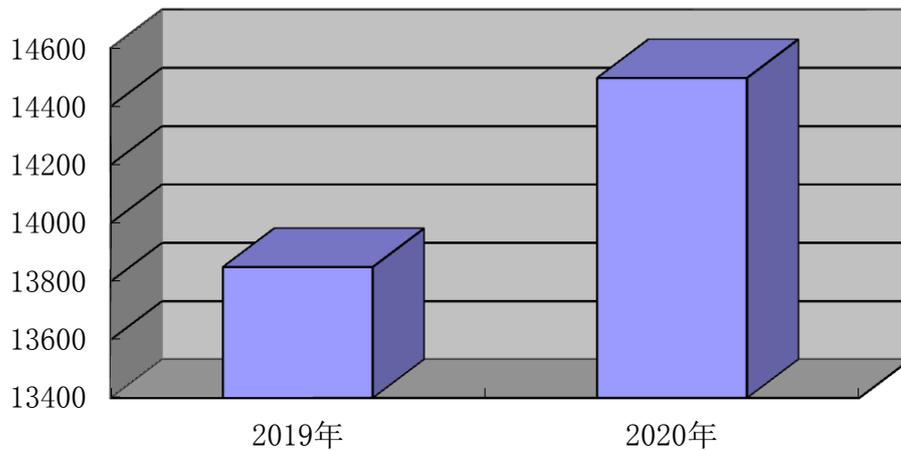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497.2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2.03 万元，增长 16.02%。主要原因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 2020 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 3418.00 万元（其中 405 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 200 万元，

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97.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2.03 万元，增长 16.02%。主要原因是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 2020 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 3418.00 万元（其中 405 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 200 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

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97.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14.56 万元，占 78.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5.23 万元，占 3.69%；卫生健康(类)支出 530.54 万元，占 3.66%；农林水(类)支出 1,114.30 万元，占 7.69%；住房保障(类)支出 902.58 万元，占 6.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9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4%。其中：基本支出 8,943.79 万元，项目支出 5,553.4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4.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主要成效：对洪山区在双创、高价值培育、中小学教育试点、海外护航等项目活动中获得奖励的 21 家企业拨付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共计 204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6.27 万元；主要成效：对我区涉及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共 47 家，完成改造 42 家，关停 5 家。全区农贸市场完成改造后，市场整洁干净、规

划布局统一，分类明确；商户亮照经营、明码标价，一户一档，做到了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

对全区 429 家单位进行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查特种设备 8225 台（套）。处理特种设备工作联络单 190 份（涉及电梯 386 台、厂内机动车辆 35 台、起重机械 55 台）；共处理市局反馈的超期未检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 967 台（套），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 40 份。受理特种设备举报投诉 1034 起（均为电梯投诉）；办理开工告知 218 份（涉及设备 1133 台套）；对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立案查处两起。

(3)、市场主体管理 249.80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聘请了农贸市场监管协管员 24 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协管员 18 人、反传销基地工作人员 6 人，确保了全局重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4)、药品事务 13.8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主要成效：改进完善辖区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辖区 16 家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经营企业、540 余家零售药店的监管，强化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额温枪等医用防护物资和抗病毒药品、退烧止咳药等药品的质量监管。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上报 581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 258 例，化妆品上报 64 例。开展中药饮片、二类精神药品的专项整治以及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

大整治、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无菌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检查等。

(5)、食品安全监管 8.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风险分级评定和安全自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完成抽样 3172 批次，抽检报告为不合格的有 10 批次，对不合格样品均进入后处理程序。

(6)、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7.17 万元；主要成效：成立禁捕工作专班，增配专职人员组建洪山江段巡查组，按计划、分班次对我区青菱、张家湾、天兴江段进行岸线巡查和江面巡查。广泛开展长江禁捕工作宣传，加强辖区市场、餐馆、超市等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平台销售长江鱼行为的监管，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违规收购、销售长江鱼类行为，是否有不符合禁捕及禁止长江鱼交易菜单、标牌及广告，是否存在生产销售非法捕捞工具等行为，并每日上报巡查情况。推进渔船退补、建档立卡工作。为保障退捕渔民正常生活秩序，推进精准退捕政策落实，我局按照要求为每一艘渔船、每一个渔民建档立卡，真实掌握渔民就业、住房、社保、退捕补助、年收入等详实情况，同时统筹发放中央、省级有关长江退捕专项补助资金，共发放中央资金 3 批次，省级资金 2 批次，累计发放金额 78.89 万元，所有补助资金均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直接补助到我区持证渔民手中。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0 万元；主要成效：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追加疫情防控

工作经费 200.00 万元，用于单位防疫物资采购、工作人员加班值守及辖区内各大市场、经营点消杀服务，各个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宣传服务等，保证了防疫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8)、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5.00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上级拨付的指标，支付 2019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洪山菜薹）保护工程项目资金 163.00 万元，以及种业创新资金 422.00 万元

(9)、防灾救灾 230.00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上级下达的转项经费指标及相关要求，及时拨付 2020 年市级财政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拨付省级渔业救灾资金 130.00 万元。

(10)、农村合作经济 129.00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上级下达的转项经费指标及相关要求，及时拨付农业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63.00 万元，拨付农民合作社财务能力建设资金 40.00 万元，拨付 2019 年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6.00 万元。

(11)、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79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上级下达的转项经费指标及相关要求，及时拨付长江禁捕补助资金 11.79 万元。

(1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5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上级下达的转项经费指标及相关要求，及时拨付水稻制种保险补助支出 4.95 万元。

(13)、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3.56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上级下达的转项经费指标及相关要求，及时拨付 2020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153.5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8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 2020 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 3418.00 万元（其中 405 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 200 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三是中央、省、市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340.1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5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剩余事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保，导致经费结余。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

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 200 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1114.30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43.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0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83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93.80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6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暴发，全区停止车辆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2%，比年初预算减少 9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车使用有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车辆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执法办案支出，其中：燃料费 6.00 万元；维修费 8.65 万元；过桥过路费 1.95 万元；保险费 7.77 万元；车辆租赁 15.51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无公务接待业务发生。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13.27 万元，增长 73.9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3.27 万元，下降 73.9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暴发，未更新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5.9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831.40 万元，增长 82.76%。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外聘经费系纳入项目经费核算，未在机关运行中反映，2020 年纳入不可预见公用经费核算；二是 2020 年更换制服，新增被装购置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6.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3.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7.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5.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47.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5.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200.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6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业务建设强化履职尽责，以绩效考评促进效能提升，对照《洪山区 2020 年绩效管理目标》文件要求，针对我局作为责任单位的市级目标任务，积极行动，拼搏赶超，高效完成各类绩效指标。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700.3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预算数 16433.59 万元，实际执行 15700.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4%。

按照《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了 4 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分别为：

年度目标 1：完成了农村农业工作、计量标准化、价格专项、打击传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企业信用监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消费维权、农产品安全监管、动物卫生检验检疫、屠宰管理等专项工作。

年度目标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抽查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抽查，市场监管网络服务等。

年度目标 3：完成了党（团）建、法规业务、基层办公场所维护改造、执法设备更新等有关机构运转方面的工作。

年度目标 4：完成了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辖区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年度目标 5：完成了单位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保障以及辖区内各大市场、超市、餐饮点、药店等经营场所消杀服务。

附件：2020年度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单位自评表

2020年度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7.11

单位名称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076.49	项目支出总额		5623.8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6433.59	15700.35	95.54%	19.11	
年度目标1(20分)：完成农村农业工作、计量标准化、价格专项、打击传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企业信用监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消费维权、农产品安全监管、动物卫生检验检疫、屠宰管理等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协管员人数	48人	48		19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及培	1次	1		
			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活	1次	0		
			打击传销文艺汇演次数	1次	1		
			计量标准化宣传及培训	2次	2		
			监管的农贸市场数量	60个	60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	90%以上	100%		
			案件移送率	100%	100%		
			违法案件办结率	95%以上	100%		
			计量器具定检率	95%以上	100%		
			获证企业监管巡查率	100%	100%		
			商标侵权案件处置率	100%	100%		
			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辖区内重大动物防控工作	100%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检疫申请分档换证率	100%	100%		
			冷链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省市屠管办屠	100%	100%		
			放心肉市场占有率	≥98%	100%		
			私屠滥宰违法案件查处	100%	100%		
			双随机全年抽查比例	≥市场主体总量的3%	达到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消费者申投诉及时办结	100%	100%			
		防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重大工作完成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市	良好	良好			
		防止辖区发生重大动物	平稳	平稳			
保障辖区动物产品的质		平稳	平稳				
保障肉食品卫生安全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2（30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抽查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抽查，市场监管网络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农产品抽检批次	3200批次	4200	30
			药品抽检批次	70批次	70	
			“四品一械”监管对象	19000家	20320	
			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000例以上	937	
			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	220以上	258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数量	250部	250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	6100部	8225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1000部	1000	
			产品质量抽查批次	100批次	74	
			运行维护专线网络	70条	7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结案	100%	100%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	100%	100%	
			蔬菜检测批次	6000批次	31523	
			水产品检测批次	500批次	1430	
			畜产品检测批次	1000批次	3604	
			食用菌、水果检测批次	50批次	50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检查覆盖率	100%	
	食品企业落实风险分级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抽查结果及时公开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0起	0起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0起	0起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0起	0起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3（10分）完成党（团）建、法规业务、基层办公场所维护改造、执法设备及车辆更新等有关机构运转方面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学习、培训次数	12次	15次	9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完成率	100%	100%	
			外聘文员	20人	20	
			精准扶贫驻点数	1个	1	
			更新执法车辆台数	5台	0	
			维护改造基层所个数	4个	4	
			聘请法律顾	1人	1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4（10分）：完成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辖区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捕渔民建	7户	7	10
			拆解退捕渔	7艘	7	
			聘请禁捕工作人员	10人	10	
		质量指标	长江禁捕案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5（10分）：完成单位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保障以及辖区内各大市场、超市、餐饮点、药店等经营场所消杀服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消	1次	1次	10
			餐饮点消杀	1次	1次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宣传	2次	2次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以下两项未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1.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未实施，系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2. 车辆为更新，系因疫情原因，全区暂停车辆购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以上原因均为疫情原因未实施，属于不可抗拒因素。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4 万元，执行数为 1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了单位机关党(团)建(党风廉政建设)及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聘请法律顾问；更新部分办公设备；完成 5 个基层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暂扣罚没物资存放仓库租赁；完成扶贫专项工作；聘请 20 名文员。基本保障了全局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计划更新 12 台执法车辆未完成，系由于疫情暴发，全区暂停车辆更新，导致设定目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应及时与区财政沟通，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调整绩效指标。

2020年度机构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2.24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6.4	106.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推进全局机关党（团）建（党风廉政建设）及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2. 聘请法律顾问 3. 更新部分办公设备； 4. 完成5个基层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5. 暂扣罚没物资存放仓库租赁； 6. 更新12台执法车辆； 7. 完成扶贫专项工作； 8. 聘请20名文员。			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学习、培训次数	12次	15	5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100%	100%	5
			外聘文员	20人	20	5
			精准扶贫驻点数	1个	1	5
			更新执法车辆台数	12台	0	0
			维护改造基层所个数	5个	5	5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	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更新改造验收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疫情原因，全区暂停车辆更新，导致设定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未完成原因属于不可抗拒因素。					

2.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0.85 万元，执行数为 55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抽查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抽查，市场监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等。2020 年度，辖区内无重大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将食品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农贸市场监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纳入了一般债券。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突发性的问题，应及时与区财政沟通，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调整绩效指标。

2020年度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2.24 自评得分：94.67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0.85	557.17	78%	15.6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			全部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农产品抽检批次	3200批次	4200	3
			药品抽检批次	70批次	70	3
			“四品一械”监管对象	19000家	20320	3
			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000例以上	937	2
			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	220以上	258	3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数量	250部	250	3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数	6100部	8225	3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1000部	1000	3
			产品质量抽查批次	100批次	74	3
			运行维护专线网络	70条	70	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结案率	100%	100%	3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	100%	100%	3
			蔬菜检测批次	6000批次	31523	3
			水产品检测批次	500批次	1430	3
	畜产品检测批次	1000批次	3604	3		
	食用菌、水果检测批次	50批次	50	3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食品企业落实风险分级管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1	
抽查结果及时公开率		100%	100%	1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0起	0起	1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0起	0起	1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0起	0起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80 万元，执行数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 2020 年度农业企业种子检测、保险，渔政执法；计量标准化宣传及培训；价格专项；聘用

特种设备协管员、市场监管协管员、反传销协管员；打击传销安保服务及宣传；食品药品打假、安全公示及文明城市宣传；企业监管宣传、公示、及执照表格印刷等；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培训；农产品安全监管；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专项监管。确保了辖区内无重大动物疫情事故发生，无重大消费维权事故发生，维护了群众利益，促进了市场健康科学发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未按年初目标开展，系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突发性的问题，应及时与区财政沟通，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调整绩效指标。

2020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2.24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9.8	249.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以下目标 1. 农业企业种子检测、保险，渔政执法等项目；2. 计量标准化宣传及培训；3. 价格专项；4. 聘用特种设备协管员、市场监管协管员、反传销协管员；5. 打击传销安保服务及宣传；6. 食品药品打假、安全公示及文明城市宣传；7. 企业监管宣传、公示、及执照表格印刷等；8. 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培训；9. 315消费维权宣传、培训等；10. 农产品安全监管；11. 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专项。			除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因疫情原因未完成，其他目标基本完成。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协管员人数	48人	48	2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及培训	1次	1	2
			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1次	0	0
			打击传销文艺汇演次数	1次	1	2
			计量标准化宣传及培训	2次	2	2
			监管的农贸市场数量	60个	60	2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量	90%以上	100%	2
			案件移送率	100%	100%	2
			违法案件办结率	95%以上	100%	2
			计量器具定检率	95%以上	100%	2
			获证企业监管巡查率	100%	100%	2
			商标侵权案件处置率	100%	100%	2
			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2
			辖区内重大动物防控工作	100%	100%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2
			检疫申请分销换证率	100%	100%	2
			冷链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100%	100%	2
			农业部、省市屠管办屠管	100%	100%	2
			放心肉市场占有率	≥98%	100%	2
			私屠滥宰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2
	双随机全年抽查比例	≥市场主体	达到5%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2	
		消费者申投诉及时办结率	100%	100%	2	
		防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项目重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利益，促时市场	良好	良好	1
防止辖区发生重大动物疫			平稳	平稳	1	
保障辖区动物产品的质量			平稳	平稳	1	
保障肉食品卫生安全			优	优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未完成，系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活动未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4. 疫情防控应急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单位 2020 年度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保障以及辖区内各大市场、超市、餐饮点、药店等经营场所消杀服务。辖区各个经营场所未发生疫情暴发，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2020年度疫情防控应急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2.24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应急保障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单位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保障以及辖区内各大市场、超市、餐饮点、药店等经营场所		已按要求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消杀服务	1次	1次	10
			餐饮点消杀服务	1次	1次	10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宣传	2次	2次	1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5. 长江禁捕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执行数为 8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

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了辖区内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年度追加项目，因资金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无法全部使用。

改进措施：2021年纳入年初预算，可确保年度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020年度长江禁捕工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2.24 自评得分：94.48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	86.92	72%	14.4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辖区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已按设定目标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户数	7户	7	10
			拆解退捕渔船	7艘	7	10
			聘请禁捕工作人员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长江禁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年度追加项目，因资金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无法全部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1年已列入年初预算，可确保年度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2020年各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基本按年初计划圆满完成，高效完成各类绩效指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以下两项未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未实施，系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2) 车辆为更新，系因疫情原因，全区暂停车辆更新。

2020年绩效目标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不合理，导致部分目标无法评估打分。2. 年初编制的项目预算不合理。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单位合并后，分管业务较为繁杂，部分业务科室对本科室年度业务无规划。

下一步需要进一步加强各个业务科室对本单位年度业务的规划，加大财务单位与业务科室的沟通衔接，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编制更为科学的预算。

同时，在2021年的预算管理工作中，我局计划对于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加强预算资金的支持力度，对于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及主管单位要适当减少预算资金，并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我区涉及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共 47 家，实际完成改造 42 家，其中，按照 3.0 标准完成改造的市场 2 家，按照 2.0 标准完成改造的市场 15 家，按照 1.0 标准完成改造的市场 25 家，关停 5 家。全区农贸市场完成改造后，市场整洁干净、规划布局统一，分类明确；商户亮照经营、明码标价，一户一档，做到了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对全区 429 家单位进行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查特种设备 8225 台（套）。处理特种设备工作联络单 190 份（涉及电梯 386 台、厂内机动车辆 35 台、起重机械 55 台）；共处理市局反馈的超期未检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 967 台（套），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 40 份。受理特种设备举报投诉 1034 起（均为电梯投诉）；办理开工告知 218 份（涉及设备 1133 台套）；对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立案查处两起。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辖区内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风险分级评定和安全自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完成抽样 3172 批次，其中餐饮环节 843 批次，生产环节 25 批次，流通环节 786 批次，保化环节 114 批次，食用农产品环节 535 批次；抽检报告为不合格的有 10 批次，对不合格样品均进入后处理程序。改进完善辖区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采用信息化监管方式，为洪山辖区近 600 家药店制作了专属的“退烧止咳药登记牌”，通过扫描二维码登记购药人员信息的方法，简化购药流程，并及时向街道社区推送购药人信息。加强辖区 16 家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经营企业、540 余家零售药店的监管，强化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额温枪等医用防护物资和抗病毒药品、退烧止咳药等药品的质量监管。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上报 581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 258 例，化妆品上报 64 例。开展中药饮片、二类精神药品的专项整治以及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大整治、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无菌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检查等。

四、长江禁捕。

长江流域禁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我局迅速召开长江禁捕工作专题会议，传达中央、省、市禁捕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长江洪山段范围内禁捕及禁止长江鱼交易

具体工作。成立禁捕工作专班，增配专职人员组建洪山江段巡查组，按计划、分班次对我区青菱、张家湾、天兴江段进行岸线巡查和江面巡查，积极与区公安分局、水上分局对接开展联合巡江执法。广泛开展长江禁捕工作宣传，加强辖区市场、餐馆、超市等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平台销售长江鱼行为的监管，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违规收购、销售长江鱼类行为，是否有不符合禁捕及禁止长江鱼交易菜单、标牌及广告，是否存在生产销售非法捕捞工具等行为，并每日上报巡查情况。推进渔船退补、建档立卡工作。洪山区原有持证长江捕捞渔船7艘，2019年均已拆解完毕，原船舶登记证书、渔船牌照已全部收回。为保障退捕渔民正常生活秩序，推进精准退捕政策落实，我局按照要求为每一艘渔船、每一个渔民建档立卡，真实掌握渔民就业、住房、社保、退捕补助、年收入等详实情况，同时统筹发放中央、省级有关长江退捕专项补助资金，共发放中央资金3批次，省级资金2批次，累计发放金额78.89万元，所有补助资金均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直接补助到我区持证渔民手中。

五、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促进市场主体登记恢复正常，今年个体工商户登记新增7664户，按程序完成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444户，目前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13.9552万户。2019年度应年报企业53296户，完成年报47880户，年报

完成率 89.84%；开展双随机抽查 14 次，完成随机抽查市场主体 2007 户，检查结果录入抽查系统并公示；有效运用全区协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动全区“双告知”落实。全年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7424 户、个体 439 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1700 户、个体 3305 户，移入、移出情况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全年开展企业锁定 134 户，企业解锁 47 户；无违规查询 667 条。

六、推进质量提升和产品质量抽检。

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设质量管理体系培训班，在全区 18 家企业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服务，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配合省、市两级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获证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走访检查车辆检测机构 7 家、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 45 家、获证组织 10 家。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完成抽检小家电、电线电缆、眼镜、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化肥、儿童玩具等重点商品共 74 个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

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今年全区专利申请数量 5042 件，位列全市第二，专利授权总量 3323 件，位列全市第一。挂牌成立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洪山区融创智谷）工作站。加大对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关山中学、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武珞路小学石牌分校等 3 所学

校被省知识产权局授予第五批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位列全省区县第一。动员和鼓励辖区企业积极申报“三大工程”，洪山区共有21家企业分别在双创、高价值培育、中小学教育试点、海外护航等项目活动的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共计204万元。组织洪山菜苔和天兴洲西瓜申报第二届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活动，洪山菜苔荣获金奖，天兴洲西瓜荣获优秀奖。引导辖区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公益广告宣传。全年共受理33起动产抵押的办理业务，其中动产抵押登记21起，担保数额为61843.3万元；动产抵押变更11起，担保数额为4654.3万元；动产抵押注销3起，担保数额为1370万元。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向省局推荐60家企业、向市局审核推荐114家企业参加2018-2019年度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评选活动。

八、强化消费维权，严格执法办案。

1-10月份，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履行职责过程中，共计受理投诉举报线索33499件，其中：国家和市局12315平台13984件、市（区）长专线17914件、城市留言板1387件、阳光信访185件、人民网19件、荆楚网4件、行风连线5件。处理投诉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各类诉求按期办结率100%。受今年疫情影响，涉及租金减免、培训退费等方面的诉求比较集中，我局紧盯突出矛盾，借助数据分析，提前预判风险，对连续投诉达到20

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纳入特别关注对象，做好调查分析预判和分类处置上报，先后妥善处置 17 起涉稳群体投诉、11 家商铺群体减租等各类涉稳矛盾纠纷问题。今年以来，我局受理市局及其他单位转办、移送案件线索 124 条，烟草类线索 68 条，立案办理一般程序违法案件 50 起，其中产品质量类案件 18 起、商标侵权类案件 5 起、广告违法类案件 8 起、价格违法类案件 10 起，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4 起，罚没金额 71.3 万余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对 42 家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	良好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完成电梯抽检，处理市局反馈的超期未检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对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良好
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善辖区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良好
4	长江禁捕	成立禁捕工作专班，开展巡江执法。开展长江禁捕工作宣传，推进渔船退补、建档立卡工作	良好
5	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开展双随机抽查，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动全区“双告知”落实	良好
6	推进质量提升和产品质量抽检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良好

7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完成知识产权宣传，受理动产抵押业务，引导企业参与“守合同重信用”评选活动	良好
8	强化消费维权，严格执法办案	处理各项投诉举报线索，受理各类案件办理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市场监督专项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专项(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开展价格监督专项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专业技术支持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养老保险制度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农村农业单位农科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农村农业单位农科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工作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农村农业单位对渔民船舶成品油价格改革的相关补贴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单位和主管单位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